

2022年度湖南省人民政府
驻北京办事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 (盖章)_____

2023 年 4 月 25 日

(此页为封面)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为湖南对接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提供服务,宣传、推介湖南,做好相关工作。

2)加强与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驻地及周边地区有关部门的联系,做好政务联络、友好往来等工作;加强与在京湘籍人士、社会各界人士等联络,联系市州驻京机构,联系湖南商会,争取其对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帮助。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交办事项。

3)负责省领导在京公务活动的接待服务工作,为省直单位和各市州在京公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4)加强与驻地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为湖南在京务工等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协助办理民族事务;配合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

5)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收集、整理、报送重要信息,开展专题调研,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和信息服务。

6)领导湖南驻京单位党委,指导湖南驻京单位党建工作,协助做好湖南在京流动党(团)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7)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机构情况, 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北办下设综合处、党建工作处、信息联络处、政务服务处、公共服务处、区域协作工作处和机关党委七个处室, 因按照省

有关职能部门改革精神要求，划转维稳信访工作职能至省信访局，我办减少公共服务和维稳协调处。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 年度，行政及参公编制人数 30 人，年末实有人数 29 人；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24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830.9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拨款 2396.90 万元，占比为 84.67%；项目支出拨款 434 万元，占比为 15.33%；

（一）基本支出情况：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和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2 年度决算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51.55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1620.60 万元，占比为 68.92%；包括：基本工资支出 190.44 万元，占比 11.75%；津贴补贴支出 358.41 万元，占比 22.12%；奖金支出 522.92 万元，主要是政策性因素增加支出，占比 32.27%；公积金支出 196.92 万元，占比 12.15%；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39 万元，占比 6.13%；伙食补助费支出 47.10 万元，占比 2.9%；各项社保费用支出 205.42 万元，占比 12.68%。与上年相

比，根据核算要求，将医疗费支出调剂至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列支。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2.87 万元，占基本支出 17.13%，比 2021 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抚恤金支出 37.29 万元，政策调整增加退休补贴支出 113.52 万元；离休人员医疗费支出 105.06 万元，从 2021 年原来工资福利支出中科目调整至医疗费补助列支。

(3) 公用经费 328.08 万元，占比为 13.95%，占比较大的有办公费 32.85 万元，占公用经费 10.01%；邮电费 16.27 万元，占公用经费 4.96%；取暖费 15.89 万元，占公用经费 4.84%；差旅费 25.5 万元，占公用经费 7.77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99.39 万元，占公用经费 30.29 %；物业管理费 30 万元，占公用经费 9.14 %；劳务费 62.77 万元，占公用经费 19.13 %；其他交通费用 32.88 万元，占公用经费 10.02%。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我单位无省级专项资金，其他项目资金包括业务工作专项支出和“三公”经费专项支出。2022 年项目支出总额 434 万元。其中：“三公”经费支出 425.03 万元，占项目经费支出 97.94%。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8.97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2.06%，主要指公务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办在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方面一直都是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并准确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一）严格财务制度管理：我办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并结合单位具体情况，制定有内部财务事宜各项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二）严格资金使用管理：我办资金的预算安排、拨付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严格依规公开信息：我办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信息，各项基础数据与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四）职责履行和履职效益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我办坚持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扎实推进党的建设，强化政治引领，不断推动全省驻京党建工作高质量开展。

1、聚焦党的建设，着力固本强基

(1) 抓政治建设，强化理论武装。一是领导带头学。办党组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践行“第一议题”制度，按照省委、政府的部署要求，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二是创新形式学。组织集中收看全国两会直播、庆祝建团100周年大会和党的二十大开幕式等。三是深化成效学。集中收看党的二十大盛况，全办同志全程聚精会神聆听习近平总书记做的报告，得到省委宣传部的高度关注，湖南卫视全程录播我办学习情况，在湖南卫视新闻联播予以推介。办党组成员先后深入新华联集团、北京红色伟业、北京湖湘青年服务中心等单位召开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交流会，向基层党员群众集中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导大家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学习，党员干部学出了坚定自信、学出了优良作风、全办上下呈现出班子团结、干部拥护、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2) 抓组织建设，夯实基层基础。

切实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努力实现省驻京单位党委对各市州驻京联络处以及省驻京国有企业党组织的全覆盖。夯实基层基础，及时完成改革后办机关7个支部的改选，及时指导驻京单位党委下属7个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持续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着力

建设四强党支部。加强教育管理，完善出台了《机关党委工作规则》、《机关党委职责》、《党组织理论学习制度》以及《关于健全和完善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制度的实施方案》等制度。

(3) 抓思想建设，凝聚发展合力。通过举办多形式的主题教育活动，为党的二十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举办“喜迎二十大、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系列活动，表彰了一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组织办事处全体党员干部、各市州驻京联络处党员代表前往毛主席纪念堂瞻仰，缅怀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伟大人格风范和丰功伟绩；赴北京展览馆参观“奋斗新时代”主题历史展，深刻感悟党的十八大以来所取得的历史成就；组织参观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首钢园区，见证我国经济发展成效。丰富多彩的活动让党员干部深受教育。

(4) 抓群团建设，展现组织活力。深入开展“创新五立模式、打造书香北办”主题活动，成立北办书画、舞蹈、音乐、健身等多个兴趣小组，开展丰富多彩的工会活动。创建“职工之家”，组织评选“文明处室”、“文明职工”和“文明家庭”，举办2022年迎新春系列活动。

2、聚焦主责主业，助力高质量发展

坚持聚焦政务服务、信息联络、宣传展示等主责主业，充分发挥驻京作用，强化京湘对接，助力湖南高质量发展。

(1) 精心精细，提升服务水平。一是全力做好党的十九届七中

全会与党的二十大会议服务保障。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扎实做好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服务保障工作。二是切实做好领导进京返湘的公务接待。2022 年全年累积接待我省各级领导进京公务 735 批次，1488 人次，4926 人/天次，全部做到及时、高效、安全、规范。三是切实做好领导在京公务学习的服务保障。先后陪同省领导服务联络中纪委、中宣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等 30 多个部委单位，切实做好事前请示、事中跟进、事后追踪。为我省各级领导在京参加学习培训提供服务，顺利完成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表彰大会等多次大型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

(2) 精准施策，提升信息调研能力。一是完善制度。大力推进“大宣传、大调研”格局，制定出台了《湖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信息联络工作规则》，明确信息联络主要工作内容，推动工作规范运行。二是理顺机制。为进一步整合驻京信息工作力量，加强了对市州各驻京联络处及机关各处室信息报送的联络工作。三是整合资源。发挥驻地优势，整合各方资源，信息报送成效明显。与全国驻京办事处信息协会达成战略合作，引进“红旗如画”平台服务项目，截止 12 月，共计向省委、省政府报送信息 6000 余条。在前四季度信息工作通报中，我办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在省委、省政府办公厅考核中名列驻外办事处第一，不少信息得到了省领导批示。

(3) 联合联动，提升宣传联络成效。一是夯实基础，搭建平台。全力打造“简报+网站”宣传双平台，积极宣传推介湖南、展示办事处工作实效。全年共编印《湖南驻京办简报》10期，寄送6600余册。积极推动办事处网站建设，围绕栏目设计、版面设置、实体内容等做了大量工作，制定完善相关制度，所有开办手续办结。二是抓住关键，找准路径。加强与中央、省级媒体的联络沟通，强化与湖南卫视、新湖南等主流媒体的日常联络。2022年，驻京工作在湖南卫视推介报道10余次，在《湖南日报》、《新湖南》上发布《探讨产业兴城与乡村振兴之路》、《对接首都智库资源 助力湖南高质量发展》等新闻报道30余篇，充分展示湖南驻京工作新成效。三是跟进服务，塑造形象。协助省委宣传部、省广播电视台在京召开电视剧《底线》开播发布会、电视剧《麓山之歌》研讨会。协助省委宣传部、省文联、省书法家协会在京举办“江山壮丽 人民豪迈——湖南省主题书法展”活动。四是用心联系，做好服务。建立湖南在京人才信息库，力求信息真实，及时更新完善，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加强与在京湘籍各级领导、兄弟单位的联络服务。与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10多个部委的80多位湘贤保持密切联系。

3、聚焦重点任务，高效协同发力

(1) 尽心尽力完成重点任务。全力以赴做好人民大会堂湖南厅维修改造，成立服务工作专班，做好配合保障。加强与人

民大会堂管理局工作对接，多次组织设计方、施工方等召开会议沟通协调、反复论证，确保防疫与维修两不误，以湖南速度树立湖南形象，保证人民大会堂湖南厅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顺利投入使用。改造工作实效得到人民大会堂管理局、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认可。

（2）多措并举服务双招双引。一是为招商引资牵线搭桥。结合实际提出了实施“京洽周”的建议，被写入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加强华北地区湖南商会的交流与合作，我办与省工商联共同形成协作交流机制。完成首届华北地区湖南商会联席会议暨助力“湘商回归”座谈会会务准备工作。协助省商务厅做好 2022 年湖南（北京）专题招商推介会暨合作项目签约仪式的服务对接。助力湘品土特产走进北京千家万户，以线上方式举行乡村振兴直通车暨 2022 “京湘情”年货大吉启动仪式。二是为招才引智助力赋能。组织召开“湖湘引才大使”恳谈会，协助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聘请 15 位院士、专家担任“湖湘引才大使”，为促进产业集聚、打造人才高地等献计献策。办领导多次带队，先后深入到家集团、利亚德、红色伟业、新华联等京 30 余家企业进行调研，与湘商湘贤共叙湘情，引导他们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号召；走访中粮健康产业园、百金惠、泛华集团、居然之家等企业，探索产业兴城与乡村振兴之路等。

（3）全力以赴维护首都稳定。联动省驻京信访维稳办开展

工作，全力做好春节、冬奥会、冬残奥会、全国两会、党的十九届七中全会、党的二十大等特别防护期的信访维稳工作，做好风险防控、矛盾化解和应急处突等，积极维护了首都和谐稳定大局，受到北京市、湖南省相关部门的充分肯定。

4、聚焦自身建设，提升履职效能

坚持以机构改革为契机，全力落实省委主要领导关于驻京办体制机制改革的要求，按照省委专题会议要求，抓好学习、抓好落实。

(1) 机构改革顺利完成。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等有关部门的全力引领下，办党组坚决扛牢政治责任，把讲政治、讲大局贯穿改革工作始终，研究解决改革遇到的具体问题，积极争取省委、省政府及相关省直部门的支持，圆满完成了机构改革，取得了重大实效。一是深化认识讲政治。多次召开会议，专题传达学习省委、省政府关于驻京工作的批示精神和要求部署，引导干部职工进一步提高站位，坚决拥护改革，确保驻京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坚定前行。二是服务大局明责任。改革后，明确我办主要职责调整，突出服务中心大局，服务湖南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导向，整合全省驻京资源力量，聚焦党建、信息联络、政务接待、等主要职能的作用发挥，不再具体承担双招双引和信访维稳的职能。三是突出实效强建设。落实相关保障，争取恢复了驻外干部津贴补贴待遇、解决了重宾司机安排、周转用房修缮等问题，

保住了区域协调工作处架构，解决了一批干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与驻京信访维稳分设。与省信访局就驻京维稳劝返工作进行分析，明确公共服务与维稳协调处职责划分、人员回归、清产核资等，全力服务驻京信访稳定，并着眼服务大局，明确相应责任；内设处室及人员全部调整到位。根据省委编办“三定”调整方案，坚持顺应改革、服务发展、强化职能、人岗相适的原则，对办事处内设机构及人员进行调整，更加聚焦主责主业。通过调整，各部门运行状态良好，工作活力进一步显现。

（2）作风建设紧抓不放。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年初组织召开全省驻京单位2022年工作会议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严格落实省纪委监委关于“互联网+监督”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相关信息审核、录入工作，确保接待用餐务实节俭、公开透明。严格廉政审核把关，全年对拟晋升职级和拟评选重要荣誉的同志出具廉政意见4份。

（3）队伍建设大为加强。加强队伍建设，做好平时考核，营造学先进、争先进的浓厚氛围。认真做好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积极完善登记备案人员信息，妥善保管备案人员出国（境）证件。

（4）机关建设富有成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机关规范化建设，严格做好

开展办文办会、人事劳资、财务管理、医保社保、后勤管理、疫情防控等工作，确保机关高效运转。做好保密工作，及时强化整改，购置手机屏蔽柜等设备。组织召开“喜迎二十大”离退休老干部工作座谈会，关心慰问老干部。用心做好周转住房修缮工作，为干部职工打造良好人居环境。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资产清查工作，盘清库存，规范管理。坚决执行国管局和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坚持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统筹做好全省驻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同步部署、同步调度，切实筑牢防疫安全防线。特别是在12月北京疫情高发时期，在物资供应紧张的情况下，有力协调药品、物资等，为生病的同志配送食品药品，有力保障机关正常运转，使全办上下共渡难关。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年度，虽然我办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也取得了积极的成效。但在实际工作过程中，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与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有关政策法规的学习需加强。对上级机关及相关职能部门关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和相关文件，学习贯彻不够深入、系统、到位。

二是与上级部门汇报沟通不够及时。因地处首都北京，加上近几年受疫情的影响，赴省内上级有关职能部门当面汇报不够及时，对办事处存在实际困难与问题反映有些滞后。

三是需进一步完善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随着国家有关职能部门对财务管理、财务监督改革的不断深入，需根据单位实际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财务管理、财务监督制度。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绩效管理可以促使行政事业单位在预算指标内有效使用财政资金，以优化预算资源配置，提升预算支出绩效效果。

（一）进一步提高单位各部门对预算资金编制的重视程度

加强对单位有关人员进行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增强其对预算工具和预算技术的掌握程度，加深其对预算工作重要性的了解，做到人人参与、事事关心，提高其对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重视程度。

（二）加强预算资金执行工作的刚性约束，强化绩效责任制度。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根据单位预算基数、实际工作安排和项目运作情况，跟据不同处室、不同岗位、不同环节，对预算指标进行详细划分，尽量做到细化预算指标的编制，完善预算指标管理。

2、加强预算资金管理工作

细化分工、合理调节预算资金支出进度，避免资金用途被随意改变、资金超支甚至是资金被挪用。

3、完善评价与审核机制

对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的评价和审核，目的是保证预算执行的合理性。对于实际执行与预算方案存在差异的情况，要具体合理的分析和处理，并通过考核体制和责任机制，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

4、提高单位预算执行信息化水平

预算编制工作需要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需要及时有效的数据处理和意见反馈。需借助信息技术和相关软件，将预算执行指标、预算执行步骤、预算执行阶段信息、预算执行考核结果等及时反馈到单位财务处理平台，实现预算信息传递的实时性和准确性。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存在的合理状况，并对这些错误进行反馈和分析，从而提高单位预算执行的效果和效率。

5、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力度

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机制要与单位内控机制紧密结合，对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管理的环节须做到端口前移，尽量做到事前、事中控制和管理，以便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从事前预算编制、事中执行控制和事后执行监督三个方面认真落实预算执行的监督工作，保障绩效评价体系的公平合理。

通过绩效管理，可以随时监督资金的使用全过程，及时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偏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可靠性和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对预算资金的监控，在预算编制、审议、执行、评价和分析的各个阶段加强对预算资金的管理，以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30		29		96.67%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97.41		425.03		425.03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104.06		269.00		269.00	
其中：公车购置	37.98		164.00		164.00	
公车运行维护	66.08		105.00		105.00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193.35		156.03		156.03	
项目支出：	303		434.00		434.00	
1、业务工作经费	297.41		434.00		434.00	
2、运行维护经费	5.59					
3、省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公用经费	387.40		328.08		328.08	
其中：办公经费	230		282.81		282.81	
水费、电费、差旅费	77.98		31.82		31.82	
会议费、培训费	6.53		13.45		13.45	
政府采购金额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	实际规模 （m ² ）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保证各项经费节支增效。加强经费合法合规性审核，严格按照制度政策办事，无政策依据的经费不予支出。注重经费支出的必要性和有效性审核，无必要的事项和成效不大事项尽量不支出，切实提高了资金效益，减少了铺张浪费，规章制度能够有效执行，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执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廖晓岚 填报日期：2023.3.21 联系电话：010-82002074 单位负责人签字：魏旋君

附件 3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预算 部门名称	湖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年度预 算申 请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824.31		2830.90	2785.55	10	98.40%	9.85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830.90				其中：基本支出：2351.55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434.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接待服务工作 完成率	100%	接待我省 各级领导进 京公务 735 批次、4926 人/天次	10	10	
			政务联络信 息报送工作 完成率	100%	发挥驻地优 势，整合各 方资源全年 向省委、省 政府报送信 息 6000 余条	5	5	
			内部管理工 作实际完成 率	100%	根据省“三 定”方案， 进行内部架 构及人员调 整，周转住 房修缮等多 项工作	5	5	
		质量指标	接待服务工 作完成率	高效、及时、 安全	高效、及时、 安全	10	10	
			政务联络信 息报送工作 完成率	100%	发挥驻地优 势，整合各 方资源全年 向省委、省 政府报送信 息 6000 余条	5	5	
		时效指标	接待服务工 作完成	高效及时	高效及时	5	5	
			协助维稳劝 返工作实际 完成	确保首都平 安、维护湖 南在京形象	确保首都平 安、维护湖 南在京形象	5	5	
		成本指标	水费、电费 差旅费下降	77.98	31.82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 益指标	助力“湘商回 归”座谈会会 务准备工作。	100%	100%	10	10	

			完成 2022 年全球湘商大会邀商工作。协助省商务厅做好 2022 年湖南（北京）专题招商推介会暨合作项目签约仪式的对接。助力湘品土特产走进北京千家万户，以线上方式举行乡村振兴直通车暨 2022 “京湘情” 年货大吉启动仪式。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召开“湖湘引才大使恳谈会”协助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聘请 15 位院士、专家，为促进产业集聚、打造人才高地献计献策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领导多次带队先后深入到利亚德红色伟业、新华联等在京 30 余家企业进行调研共叙乡情，引导其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回故乡、建家乡”的号召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5	5	
			组织召开“湖湘引才大使恳谈会”协助省	100%	100%	5	5	

			委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聘 请 15 位院 士、专家， 为促进产业 集聚、打造 人才高地献 计献策					
总分						100		

填表人：廖晓岚 填报日期：2023.3.21 联系电话：010-82002074 单位负责人签字：魏旋君

附件 4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湖南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主管部门	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0.00	425.03	425.0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0.00	425.03	425.03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为湖南对接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提供服务,宣传、推介湖南,做好相关工作。 2)加强与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驻地及周边地区有关部门的联系,做好政务联络、友好往来等工作;加强与在京湘籍人士、社会各界人士等联络,联系市州驻京机构,联系湖南商会,争取其对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帮助。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交办事项。 3)负责省领导在京公务活动的接待服务工作,为省直单位和各市州在京公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4)加强与驻地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为湖南在京务工等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协助办理民族事务;配合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 5)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收集、整理、报送重要信息,开展专题调研,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和信息服务。 6)领导湖南驻京单位党委,指导湖南驻京单位党建工作,协助做好湖南在京流动党(团)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1)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为湖南对接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提供服务,宣传、推介湖南,做好相关工作。 2)加强与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驻地及周边地区有关部门的联系,做好政务联络、友好往来等工作;加强与在京湘籍人士、社会各界人士等联络,联系市州驻京机构,联系湖南商会,争取其对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帮助。承办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交办事项。 3)负责省领导在京公务活动的接待服务工作,为省直单位和各市州在京公务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4)加强与驻地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为湖南在京务工等人员提供相关服务;协助办理民族事务;配合做好维护首都稳定的有关工作。 5)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收集、整理、报送重要信息,开展专题调研,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参考和信息服务。 6)领导湖南驻京单位党委,指导湖南驻京单位党建工作,协助做好湖南在京流动党(团)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接待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接待我省各级领导进京公务735批次、4926人/天次	10	10	我办由于历史原因遗留问题较多,已经在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进一步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快解决问题的步伐。
			内部管理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用心做好周转住房修缮工作,为干部职工打造良好人居环境。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资产清查工作,盘清库存,规范管理。坚决执行国管局和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坚持日	10	9	

					报告和零报告制度，统筹做好全省驻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筑牢防疫安全防线。			
		质量指标	接待服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确保常态化防范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接待服务工作完成率	高效及时	高效及时	5	5	
			内部管理工作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9	我办由于历史原因遗留问题较多，已经在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进一步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快解决问题的步伐。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服务稳劝返工作实际完成	确保首都平安、维护湖南在京形象	确保首都平安、维护湖南在京形象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协助维稳劝返工作实际完成	确保首都平安、维护湖南在京形象	确保首都平安、维护湖南在京形象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待服务工作完成	100%	100%	5	5	
			协助维稳劝返工作实际完成	确保首都平安、维护湖南在京形象	确保首都平安、维护湖南在京形象	5	5	
		总分				100	98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如，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发展类资金…各一张表。

填表人：廖晓岚 填报日期：2023.3.21 联系电话：010-82002074 单位负责人签字：魏旋君

附件 6-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所需佐证材料
布置工作 10 分	自评通知 (8 分)	1、印发绩效自评通知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本规程规定，绩效自评通知包括自评范围、自评主要依据、自评主要内容、自评程序和步骤、有关要求等内容，并附有本通知要求的附件的，得 6 分；否则缺 1 项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绩效自评通知盖章的电子版
	工作小组 (2 分)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有关文件盖章的电子版
实施评价 20 分	单位自查 (10 分)	省级预算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都要开展绩效自查，转移支付项目单位都要开展绩效自查，市、县级主管部门都要汇总本区域转移支付情况；以上各项每发现一个单位没有做相应工作的，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1、转移支付项目单位名称和资金情况清单 2、有转移支付资金的各市州主管部门汇总情况的盖章 PDF 版
	提交报告 (10 分)	按时向省财政厅报送报告的得 10 分；每推迟一个工作日报送报告的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自评报告 70 分	完整性 (15 分)	1、绩效自评报告正文部分内容齐全的，得 8 分；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 2 分，最多扣 8 分。 2、绩效自评报告附件部分内容齐全的，得 7 分；否则每少一个部分扣 2 分，最多扣 7 分。	
	绩效自评表 (20 分)	1、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反映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指标和预算执行率的权重符合《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第八条要求的，得 5 分，否则按比例扣除相应的分数。 2、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全部细化到三级指标的，得 5 分；部分细化的，酌情扣分；没有细化的，不得分。 3、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三级绩效指标内涵明确、具体、可衡量的得 5 分；突出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的得 3 分；指标与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密切相关，全面反映产出和效益的得 2 分；否则，每项酌情扣分，最多扣 10 分。	
	反映问题情况 (20 分)	从预算和预算绩效管理，部门履职效能，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资产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归纳问题、分析原因全面的，得 20 分；反映问题、分析原因较全面的，得 16—18 分；反映问题、分析原因不全面的，得 13—15 分；问题未归纳且过于简单的，得 10—12 分；只提出资金不足问题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建议情况 (15 分)	建议与问题对应且全面的得 15 分，建议比较全面的得 12—14 分，建议不全面的得 9—11 分，建议过于简单的得 6—8 分，只提出加大资金投入建议的不得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合计	100 分	98 分	

附件 6-2

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考核评分表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分值	三级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所需佐证材料
绩效评价组织开展情况 30	前期准备	5	评价通知	3	制定绩效评价方案并对市县主管部门及省直项目单位下发绩效评价通知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评价方案、部门评价通知盖章的电子版
			评价工作小组	2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本部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有关文件盖章的电子版
	评价过程	25	市县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是否开展自评	10	有下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自评报告的得 5 分，有市县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自评佐证材料的得 5 分；没有以上材料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中有对市县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总结的得 2 分。	下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数量统计情况以及对应数量的自评报告和自评佐证资料等。
			是否开展了现场评价	10	开展现场评价的得 4 分；现场评价资金量 40% 以上的得 3 分；现场评价项目个数 30% 以上的得 3 分；未开展现场评价的不得分。	开展现场评价情况统计表和现场评价资金量以及项目数统计表，部门评价报告
			是否按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5	5 月 28 日前提交报告的得 10 分，每推迟一个工作日提交报告的扣 1 分。	以提交报告时间为准
绩效评价报告情况 70	评价报告完整性	34	绩效评价报告形式是否完整	10	绩效评价报告含基础数据表、评价指标，并提交了必要的佐证材料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	部门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内容是否完整	10	报告对专项资金政策情况、资金分配、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绩效情况（包括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分析的得 10 分，每少一个方面扣 2 分。	
			绩效评价指标是否细化	3	绩效评价指标细化到三级的得 3 分；细化到二级的得 1 分；无细化不得分。	
			绩效评价指标结构是否合理	6	绩效评价指标含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部分，得 4 分，每少一部分扣 2 分；绩效评价指标权重设置合理（产出效益指标权重大于 60%）得 2 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基础数据表是否能反映产出	5	根据基础数据表是否能反映资金使用产出情况分档计分。优：5 分；良：4 分；中：3 分；差：1 分；以资金分配情况表作为基础数据表不得分。	
	评价报告客观性	36	绩效评价报告反映问题是否全面	15	根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详实全面程度分档计分。优：15 分；良：12 分；中：9 分；差：5 分；只提出资金不足问题的不得分。	
			是否针对问题提出可行性建议	15	根据所提建议的针对性、可行性、全面性以及站位高度等情况分档计分。优：15 分；良：12 分；中：9 分；差：5 分；只提出加大资金投入建议的不得分。	
			资金分配程序合规性佐证	2	绩效评价报告反映资金分配情况与佐证材料一致，且分配程序合规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下达及时性佐证	2	绩效评价报告反映资金下达情况与佐证材料一致，且下达及时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以省财政厅部门预算批复中规定的时间为准）。	
			资金使用有效性佐证	2	绩效评价报告反映资金效益情况与佐证材料一致，且效益明显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